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黃少谷題

第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　電話：三一一二一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一張犁紙業公會五樓　電話：三七三四六四

最高法院院檢座談
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獲致結論送研修會參考
臺高院檢亦將相繼舉行

【本刊訊】最高法院及其檢察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受法院組織法修正委員會之囑託，在該院禮堂舉行法院組織法（包括法院組織、司法官之任用、待遇等）修正意見座談會，由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共同主持，司法院與法務部聯合組成之法院組織法修正委員會委員，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董顧問世芳，法務部施次長啓揚，人事行政局馮副局長信孚，楊副秘書長建華等，及最高法院各庭長，推事，最高法院檢察署各檢察官全體參加。會中對修正意見，發言熱烈，對於審級問題，曾表示具體意見，對於第三審民刑庭全體會議之決議及制作，判例之程序效力及其廢止變更，應否詳爲規定，抑另訂規則，以資遵守問題，亦詳加討論。關於法官之任用、待遇、考績、升遷、獎懲及退職等問題，多主張提高待遇，另訂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及俸給法，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官等，應酌予調整。各級院檢應否設置副首長，最高法院應否設置助理，科長應否網入組織，等問題，均充分交換意見，最後由主席結論，將各項問題意見，均於整理後移送請法院組織高等法院檢察處，訂於七十年四月廿日舉辦徵詢修正法院組織法意見座談會將由褚院長與曹首席共同主持。

據悉，此項座談會除臺灣地區各一、二審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參加。

此外，該座談會鑑於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與司法同仁關係密切，除邀集一、二審庭長、主任檢察官、推事、檢察官外，並有公證人、觀護人、書記官、通譯、法警、執達員等各職位的人員參加。

李部長擬建立
經濟法律體系

【本刊訊】法務部李部長四月十日在經濟部七十年擴大動員月會上說明：鑑於社會上經濟性活動日益頻繁，涉及法律機會日增，經濟活動與法律關係密不可分，然我國現行法律有關經濟的規定，都散見於個別法令中，一直未能建立完整的體系，法務部現正蒐集外國有關經濟之各項法令，以期建立我國完整的經濟法律體系。

李部長於四月十日在經濟部七十年擴大動員月會上說：鑑於社會上經濟性活動日益頻繁，涉及法律機會日增，經濟活動與法律關係密不可分，然我國現行法律有關經濟的規定，都散見於個別法令中，一直未能建立完整的體系，法務部現正蒐集外國有關經濟之各項法令，以期建立我國完整的經濟法律體系。

公務員升等考
五月下旬舉行

【本刊訊】七十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已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臺北市舉行。報名日期，自本四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由各機關人事單位統籌辦理。

據悉：司法院暨法務部，爲鼓勵所屬司法人員，於事前均提供衆多可以升補之缺額。薦任職升等考試方面，有公證人、薦任書記官、監獄官、監獄所作業導師、人事行政人員以及統計人員等考試，普通科目：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憲法、國文（論文及公文）及口試。專業科目，甲、公證人——公證法、民法概要、商事法概要、國際私法。乙、薦任書記官——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丙、監獄官——監獄學、犯罪學、刑法、監所法規（包括監獄行刑法）。丁、監所作業導師——監獄學、監所法規（包括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監所作業。戊、人事行政人員——法學緒論、行政法、考銓法規、應用心理學。己、會計審計人員——中級會計、政府會計、審計學、財政學。庚、統計人員——統計學、經濟學、統計實務、統計法規。委任職升等考試，普通科目：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憲法、國文（論文及公文）及口試。專業科目，甲、公證人——公證法、民法概要、商事法概要、國際私法。乙、薦任書記官——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丙、監獄官——監獄學、犯罪學、刑法、監所法規（包括監獄行刑法）。丁、監所作業導師——監獄學、監所法規（包括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監所作業。戊、人事行政人員——法學緒論、行政法、考銓法規、應用心理學。己、會計審計人員——中級會計、政府會計、審計學、財政學。庚、統計人員——統計學、經濟學、統計實務、統計法規。委任職升等考試方面，有法院書記官、通譯、監所作業導師、監所管理員、普通行政人員、普通行政人員及審計行政人員又加考本國史地。專業科目：㈠法院書記官——民法及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大意。㈡通譯——國語閩南語客家語翻譯、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大意。㈢監所作業導師——監所管理員、監所法規大意。㈣人事行政人員——人事行政法大意、㈤人事查核人員——刑法大意、偵防實務或調查實務任選一科。

升等考試規定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性質相當之類科之見解，自爲國人所推崇，二十餘年來參與憲法之解釋，貢獻尤多。林大法官早於民國四十九年即出版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迄已二十餘版，自爲研究憲法者之必備書籍。嗣林大法官鑒於其他國家有由憲法學會主持，集體著作註解憲法者，乃見獵心喜，思獨力完成分析詳密，研討深入之憲法逐條釋義。遂於民國五十五年起爲本書之撰述，民國五十九年刊行第一冊，民國六十年刊行第二冊，民國六十四年刊行第三冊，民國六十九年冬第四冊完成，並於民國七十年三月由三民書局印行問世，前後費時十四年。此一本應由多人集體創作都一百數十萬言之鉅著，林大法官以一人之力竟其全功，其治學精神堪爲後進效法。而本書分析詳密，研討深入，取材新穎，持論平允，不僅爲國內憲法著作所僅見，徵諸其他國家之憲法論著，由一人獨力完成如此鉅著者，亦不多見。因之本書完成之後，法學界人士及其門生弟子，除爲林大法官敎授賀外，並爲中華民國憲政前途賀。

林大法官皇鉅著
憲法釋義博大精深
歷十四年都百數十萬言

【本刊訊】憲法權威林大法官紀東敎授所著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四冊，於月前問世，至此，林敎授之憲法鉅著，已全部完成。按林敎授爲國內有數之憲法權威。其就憲法學所持之見解，自爲國人所推崇，二十餘年來參與憲法之解釋，貢獻尤多。林大法官早於民國四十九年即出版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迄已二十餘版，自爲研究憲法者之必備書籍。嗣林大法官鑒於其他國家有由憲法學會主持，集體著作註解憲法者，乃見獵心喜，思獨力完成分析詳密，研討深入之憲法逐條釋義。遂於民國五十五年起爲本書之撰述，民國五十九年刊行第一冊，民國六十年刊行第二冊，民國六十四年刊行第三冊，民國六十九年冬第四冊完成，並於民國七十年三月由三民書局印行問世，前後費時十四年。此一本應由多人集體創作都一百數十萬言之鉅著，林大法官以一人之力竟其全功，其治學精神堪爲後進效法。而本書分析詳密，研討深入，取材新穎，持論平允，不僅爲國內憲法著作所僅見，徵諸其他國家之憲法論著，由一人獨力完成如此鉅著者，亦不多見。因之本書完成之後，法學界人士及其門生弟子，除爲林大法官敎授賀外，並爲中華民國憲政前途賀。

論法院組織法的修正

我國法院組織法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制定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已經三十六年，其間雖經先後六次作部分條文修正，並於六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將必要部分修正，但均未作重大更張。茲爲適應時代進步，配合司法實際需要，政府已決定對法院組織法作澈底之檢討與修正，目前正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法務部共同組成「法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其事，事關司法制度，不僅爲司法界的大事，亦爲國家的大事，於此，吾人願提供一些建議，供修正委員會參酌。

關於修正法院組織法之內容方面，下列諸問題，希望均能一一研討，認眞考慮，而爲妥適之決定：㈠法院與檢察機關是否合一立法。㈡本法之名稱以及法院組織與法官人事（推檢）是否分別立法。㈢法院審級制度是否調整；如是否採行四級三審制而設初級法院。㈣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員編階員額之設置標準應如何規定。㈤有關法官之任用、待遇、保障、遷調、獎懲、優遇等事項。㈥各級法院院長以及最高法院推事是否增置副院長一人。㈦最高法院推事是否增置助理。㈧各種專業法庭之設置原則及法院轄區與行政轄區之如何配合。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席位之設置及在法庭執行職務之格式。㈩蔑視法庭（妨害審判）之處分。

該案發生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臺灣無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經申報私運貨物進口案，行政法院於七十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行言詞辯論，十一時十分當庭宣示判決財政部高雄關敗訴，並諭知該關應就本案重新詳細查明，另爲適當之處分。

該案發生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臺灣無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經申報私運貨物進口案，物包裝有裂罅，重量可疑，經開封檢查，並核對「理機艙單」及「保稅卡車裝貨清單」，其單列貨物爲電子零件，而實際到貨爲手錶及錶心。

檢查關員依據該批貨物外表所貼西式信封，認定收貨人是臺灣無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而認爲該公司「有意圖矇混私運貨物進口規避檢查之嫌」，高雄關引用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三項規定，將該批手錶，錶心沒入，並對該公司科以罰鍰計新臺幣五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元的處分。

臺灣無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認爲這件事之發生，完全是該公司職員許征雄盜用公司及總經理之印章，擅自所爲之違法行爲，而許征雄亦因此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行使僞造文書罪」處刑八個月，緩刑三年確定在案，許某之個人違法行爲，與該公司不相關涉。

況且，發貨的香港「智發行」事後亦提出異議，聲明係該行裝貨錯誤，致原購貨人印尼商人收不到貨，該行並提出印尼商人的催貨電報，雙方的買賣確認書，以及銀行信用狀等作爲證明，但高雄關未予置信。

經原告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該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認爲該案有公開行言詞辯論之必要，遂於七十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通知原告公司，被告機關及證人等到庭，詳細調查後進行言詞辯論。

庭訊係由行政法院庭長張特生主持，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四十五分止，進行了一個多小時，宣告辯論終結。經合議庭的庭長和四位評事退庭評議後，至十一時十分當庭正式宣判，判決主文是：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主審庭長張特生當庭說明了判決的主要理由如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所謂私運貨物進口，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係指「意圖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入國境」而言，本案進口貨物既以「保稅卡車」加封後運往加工出口區，途中當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詳爲查明，另爲適當之處分，期臻適法。

有關同仁福利
司法院函二則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年四月二日，依據行政院函，以（七十）院臺人字第〇二二六一號函知所屬各單位，夫妻同爲公敎人員，其在實施用人費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之妻生育時，在不重領之原則下，同意由其任職於公敎機關之夫請領生育補助。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年四月四日，依據中央公敎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函，以（七十）院臺人字第〇二三六號函知所屬各單位，各機關學校公敎人員進口規避檢查之嫌疑，並對該關敗訴，並諭知該關應就本案重新詳細查明，另爲適當之處分。

該案發生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臺灣無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經申報私運貨物進口案，物包裝有裂罅，重量可疑，經開封檢查，並核對「理機艙單」及「保稅卡車裝貨清單」，其單列貨物爲電子零件，而實際到貨爲手錶及錶心。

檢查關員依據該批貨物外表所貼西式信封，認定收貨人是臺灣無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而認爲該公司「有意圖矇混私運貨物進口規避檢查之嫌疑，並對該關敗訴，並諭知該關應就本案重新詳細查明，另爲適當之處分。

臺灣無線電公私貨進口案
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
當庭判決原處分撤銷

【本刊訊】原告運往高雄加工出口區之保稅卡車，加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三項規定，將該批手錶，錶心沒入，並對該公司科以罰鍰計新臺幣五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元的處分。

臺灣無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認爲這件事之發生，完全是該公司職員許征雄盜用公司及總經理之印章，擅自所爲之違法行爲，而許征雄亦因此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行使僞造文書罪」處刑八個月，緩刑三年確定在案，許某之個人違法行爲，與該公司不相關涉。

況且，發貨的香港「智發行」事後亦提出異議，聲明係該行裝貨錯誤，致原購貨人印尼商人收不到貨，該行並提出印尼商人的催貨電報，雙方的買賣確認書，以及銀行信用狀等作爲證明，但高雄關未予置信。

經原告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該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認爲該案有公開行言詞辯論之必要，遂於七十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通知原告公司，被告機關及證人等到庭，詳細調查後進行言詞辯論。

庭訊係由行政法院庭長張特生主持，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四十五分止，進行了一個多小時，宣告辯論終結。經合議庭的庭長和四位評事退庭評議後，至十一時十分當庭正式宣判，判決主文是：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主審庭長張特生當庭說明了判決的主要理由如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所謂私運貨物進口，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係指「意圖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入國境」而言，本案進口貨物既以「保稅卡車」加封後運往加工出口區，途中當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詳爲查明，另爲適當之處分，期臻適法。

凡屬私權行爲
均可公證認證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年四月二日，以（七十）院臺廳一字第二二七二號函覆臺灣高等法院，就人民向行政機關出具切結，言明所建築之工廠，不移供與工業無關之使用，亦不租售他人作非工業使用之具結書，既係對自己財產權使用及租售之一種限制，不得謂非涉及私權之行爲，仍可依法予以公證或認證。

前線歡迎本刊
金院增訂贈閱

【本刊訊】由於本刊內容豐富、編排新穎，頗受金門地區黨政軍警社敎各界人士歡迎，吳院長天惠，除訂閱二十四份，俾該院同仁能人手一份外，又特訂七十六份，贈送前線各機關部隊學校閱讀，藉以普及法律知識。

本刊小啓

本刊創刊號民訴學者聚會新聞，漏列臺大敎授邱聯恭，特此補正。

社論